

证券代码：870359

证券简称：海天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与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文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海宁硇川灯彩运营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整，持拟成立公司 55%股权；海宁文旅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整，持拟成立公司 45%股权。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投资合资公司金额为 5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57%，占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2.94%（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硖川灯彩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中丝三厂

主营业务：灯彩制作、灯彩设计、文创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50,000	55%	550,000
海宁市文旅创意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50,000	45%	45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整。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灯彩制作、灯彩设计、文创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中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整，持拟成立公司 55% 股权，海宁文旅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整，持拟成立公司 45% 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

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合资公司稳定步入正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